

第三屆台灣教學醫院藥事作業實踐巴塞爾聲明微電影創意競賽

壹、 前言：

世界藥學會（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Federation；FIP）於2008 FIP Congress in Basel (Switzerland)首次提出關於醫院藥學未來發展的準則，一般稱之為巴塞爾聲明（Basel Statement），並於2014 FIP Congress in Bangkok (Thailand) 提出修訂。

巴塞爾聲明（Basel Statement）是針對醫院藥學未來發展方向所定，也可以說是理想的醫院藥事作業的準則，總共65條，包括：總則19條及6個主題46條(請參考附件巴塞爾聲明繁體中文版)，事實上，台灣醫院的藥事服務在世界評比上是很具水準的，許多巴塞爾聲明中所提及的內容我們早就實施多年了，社團法人台灣藥學國際發展協會有鑑於此，特別規劃了台灣教學醫院藥事作業巴塞爾聲明微電影創意競賽，連續兩屆的競賽在激烈競爭中完美落幕，從電影創意競賽中，看到台灣藥師在確保病人用藥安全與醫療團隊合作中所做的貢獻，透過影片的宣揚，也可以看見藥師平時深藏不露且高超的影片製作技巧，並藉由獲獎影片讓世界看見台灣，承前兩屆成功的案例，本屆仍期許大家能發揮巧思讓我們符合巴塞爾聲明的藥事作業能簡單清楚的以微電影或你認為更佳的方法呈現至國際舞台。

貳、 辦理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藥學國際發展協會。

參、 參賽對象：

參選作品以機構為單位，單一機構投稿作品數不限。

肆、 活動期程：

- 收件期間：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0 日(五)下午五點止。
- 入圍名單及決賽公佈：109 年 4 月 15 日(三)下午五點公佈入圍決賽名單於「社團法人台灣藥學國際發展協會」網站，入圍決賽者將於 4 月 20 日~4 月 30 日安排一天，由主要作者於現場解說影片並進行決賽。(請參賽者事先預留時間)
- 得獎者將於 TIPAA 學術年會當天(暫定 109/05/23)進行頒獎，並播放前三名得獎影片。

伍、 參賽說明：

- 徵選主題：凡實踐巴塞爾聲明各項標準之影片皆可參加徵選，有關巴塞爾聲明內容請參閱附件。

● 作品規格：

(一)影片長度以 3 分鐘為原則，不得短於 2 分 30 秒或超過 3 分 30 秒。檔案格式以 mp4 為限，解析度必須在 1024*768dpi 以上；不符規格者將退件。

(二)建議為有劇情之短片，以達到體現醫院藥師藥事服務水準及促進用藥安全之目的。

(三)短片需上中、英文字幕。

● 作品繳交方式

(一)每份作品一式兩份，並於光碟上面註明主題、參賽機構名稱、影片長度。

(二)請填寫短片徵選報名表暨智慧財產權聲明書（詳如附件一），郵寄至 100-42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3 社團法人台灣藥學國際發展協會收，並請來電(02) 2388-3968 確認資料寄達情形，參選作品恕不退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獲得前三名獎項之影片，須於決賽結果出爐後一個月內另外繳交完成英文旁白配音之版本(得獎獎金於競賽結果出爐後先發放八成獎金，另外二成則於完成英文配音版本後發放)，以便在國際上宣傳、推廣台灣臨床藥事服務現況！

陸、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分數
內容正確性及專業性	50
影片品質 (如拍攝手法、剪接、字幕等)	20
創意性	20
實用性	10

柒、審查及獎勵措施：

● 審查方式：

主辦單位邀請委員、專家依評分標準進行審查。進行初賽及決賽。

計分方式：初賽：書面評審，成績排名決定入圍決賽名單。

決賽：現場播放+評審提問，當天決賽成績決定名次。

● 獎勵方式：

頒予獎狀與獎金，第一名五萬元、第二名三萬元、第三名一萬元、佳作伍仟元。

捌、其他注意事項

- 參選單位應支付作品郵寄相關費用（包含因不可抗拒之災變造成損害等）。
- 中獎獎品或獎金之稅務注意事項：
 - (一)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取得之中獎獎品或獎金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列為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所得，按給付全額扣取10%稅款。
 - (二)另一上述1標準第13條第1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又同條第3項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2項所得不超過新台幣1,000元者，得免依所得說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三)本會（即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1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會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本會將依前述規定繳納稅款及於次年度寄送應列入所得之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即中獎人）。
- 報名單位若與評審有相關者，該評審應迴避不得參與該單位評審及表決。
- 作品內容相關音樂、影音應以原創為主，不建議採用他人音樂、影音作品作為背景音樂。若採用需自行取得授權，請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現有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網站〔首頁 → 著作權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資料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基本資料〕<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2448&ctNode=7001&mp=1>，並依據不同音樂、影片類型作申請。
- 同一作品如重覆參加其他類似性質競賽，經查將取消獲獎資格。
- 請參加單位詳閱徵選活動之注意事項，如有違反活動注意事項及政府法令之行為，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保留相關法律權利。
- 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保留最終修改權利，相關訊息將於社團法人台灣藥學國際發展協會網站上公布，不另行通知。

QR-Code 附件： 世界藥學會巴塞爾聲明中文版



附件一

徵選報名表暨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申請機構 (全銜)							
機構地址							
聯絡 方式	<table border="1"><tr><td>姓名</td><td></td></tr><tr><td>電話</td><td></td></tr><tr><td>e-mail</td><td></td></tr></table>	姓名		電話		e-mail	
姓名							
電話							
e-mail							
影片名稱 (15字以內)							
影片特色 (於獲獎簡介使用，100字以內)							
智慧財產權 聲明	<p>一、參選作品需為原創，由參選單位自行拍攝且未公開發表、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經查證違反事實者將取消參賽資格。</p> <p>二、參選作品應以不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及侵害著作權為原則。</p> <p>三、作品內容之音樂、影音均已取得授權或為原創。</p> <p>四、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有公開發表展覽、展示、編輯、發行、宣傳、編印相關專題、圖片揭載、公開播放、重製等權利，得獎者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肖像權。</p> <p>五、本活動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運用，以及個人資料的保護，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p> <p>參選單位業已詳閱徵選辦法各項條款，在此聲明同意遵守相關規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p>						
備註							

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 <http://doh.gov.whatis.com.tw>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填寫本表後，連同影片光碟請一併寄至 100-42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3 社團法人台灣藥學國際發展協會 收